

证券代码：873844

证券简称：阿路美格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4年1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募集资金管理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应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注重效益的原则，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将多次募集资金混同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禁止的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须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需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但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公司应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全国股转系统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真实、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照相关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负责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